专项计划名称：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3370、263371、263372

证券简称：广药4A、广药4B、广药4C

关于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优先 B 级、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一）专项计划全称：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发行规模：10 亿元

（三）设立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四）到期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五）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3370	广药 4A	2024-10-23	2026-06-05	2.15%	8.40	0.00
263371	广药 4B	2024-10-23	2026-06-05	2.19%	1.10	0.00
263372	广药 4C	2024-10-23	2026-06-05	-	0.50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根据《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4、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5、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6、法定到期日届至；

7、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8、《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于2026年6月5日进行2026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分配完成后，符合《计划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三节（二）中，专项计划终止的第5种情形“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专项计划于2026年6月5日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

专项计划清算期间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17日。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关于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专项计划剩余现金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算：

（1）支付清算审计费30,000.00元；

（2）缴纳增值税及附加321,617.36元；

（3）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4）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中的剩余现金资产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比例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应收利息将在利息款项实际到账后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关于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程序的说明》，管理人按以上清偿顺序完成清算工作。

（三）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1）银行存款情况

截至专项计划终止日2026年6月5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353,940.80元。清算期间，于2026年6月21日收到账户结息59,545.60元，于2026年7月10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321,617.36元，于2026年7月17日支付清算审计费30,000.00元，于2026年7月17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61,869.04元。截至2026年7月17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0.00元。

（2）费用支付情况

于2026年7月17日支付清算审计费30,000.00元，

（3）分配情况

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分配61,869.04元。

（4）清算后事项

综上，专项计划已于2026年7月17日清算完毕，并将启动专项计划托管户销户。销户结息款合并剩余活期利息（如有），扣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后（如有），将全部划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其他事项

（一）专项计划清算阶段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项服务事宜

（1）管理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清算小组会计师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的约定。管理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清算小组会计师，其相关情况如下：

聘请第三方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	毕马威是一个由独立的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性组织，

	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成员所遍布全球 138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近 276,000 名合伙人和专业人员，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独立及分设的法人。毕马威中国是毕马威国际网络中重要的成员，独立自主地管理中国业务。独立自主的地位可以确保我们能结合中国国情和国际经验迅速作出决策，同时也可以将知情范围有效控制在中国，确保信息保密和安全。
资格资质	具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机构实际控制人	黄文辉
具体服务内容	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定价方式	参照市场水平及过往相关事宜水平，以其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实际支付费用	¥30,0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2）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关于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程序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